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944
聯絡人：陳日閔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發會1080221函、1080119會議紀錄含抄本(ATTCH1 0026851A00_ATTCH1.pdf、ATTCH2 002685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及第3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本部認可者，其工作性質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本法)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特此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2月21日發力字第1081100083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高等教育司除外)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0013232 108/3/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賴紫琳
電話：(02)23165409
傳真：(02)23700411
電子信箱：tllai@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發力字第10811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0190119會議記錄含抄本.pdf)

主旨：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及第3款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者，其工作性質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本法)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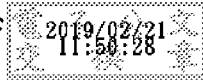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會本(108)年1月19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6次協調會議」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
- 二、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高國家競爭力。另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將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改由教育部主政，乃於本法第5條及第6條定明各該專業工作之主政機關；從而，本法第4條第4款所定專業工作，並未限於依該2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先予敘明。
- 三、有關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以及第3款公



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且經教育部認可者，雖渠等非依本法第5條或第6條申請工作許可，惟其工作性質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爰亦為本法所稱之外國專業人才，得適用本法；其認定方式由聘請(僱)之機關(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以供認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研究院
 副本：本會人力發展處、法制協調中心



裝



線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賴紫琳
電話：(02)23165409
傳真：(02)23700411
電子信箱：tlai@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發力字第108110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本(108)年1月19日本會召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6次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會人力發展處、法制協調中心(均含附件)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第 6 次協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513 會議室

參、主席：林處長至美、林參事志憲 紀錄：賴紫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法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是否包括依就業服務法(下稱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第 49 條、第 50 條或第 51 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工作，而該工作為本法第 4 條第 4 款所定專業工作(以下稱專業工作)者？若是，則由誰認定該工作為「專業工作」？如何認定？提請討論。(相關機關：勞動部、科技部、教育部、外交部、內政部)

結論：

一、專業工作之適用範圍：

(一)查本法立法目的，係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以提高國家競爭力。另為鼓勵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將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學校教師工作之許可及管理，改由教育部主政，乃於本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定明各該專業工作之主政機關；從而，本法所定專業工作，並未限於依該 2 條規定申請許可者。爰依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第 51 條及本法第 17 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亦得適用本法。

(二)另依就服法第 49 條經外交部許可工作者，係為駐臺外國使領館及外國機構服務；就服法第 50 條規定僑外學生工

讀，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其來臺係以求學為主而利用課餘時間打工。以依該2條規定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者，與本法立法目的尚有未合，爰其不適用本法。

二、專業工作之認定(說明圖示詳附件)：

- (一)有關就服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各級政府及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之顧問或學術研究工作者，以及第3款公私立大學聘僱之講座、學術研究者，以其工作性質屬就服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由本會另予函釋該2款之工作為專業工作，爰其以聘請(僱)之機關(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以供認定。
- (二)有關依就服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不須申請許可)、第51條及本法第17條(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不論是否專業工作)，在我國從事之工作是否為專業工作，由本法各該條文之主政機關，依勞動部及教育部訂定之專業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予以認定，如有疑義，則會商勞動部或教育部協助提供意見。

三、附帶結論：有關本法所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包括「曾經」或「現在」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且不以取得永久居留之連續居留計算期間內有從事專業工作之應聘事由者為限。

案由二：有關外國教師之統計人數一案，提請討論。(相關機關：教育部、勞動部)

結論：請教育部儘速建置完成系統，並公開揭露統計資料，使所有「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聘僱許可人數」之統計資料更臻完善。

案由三：本法附帶決議之辦理，提請討論。(相關機關：外交部)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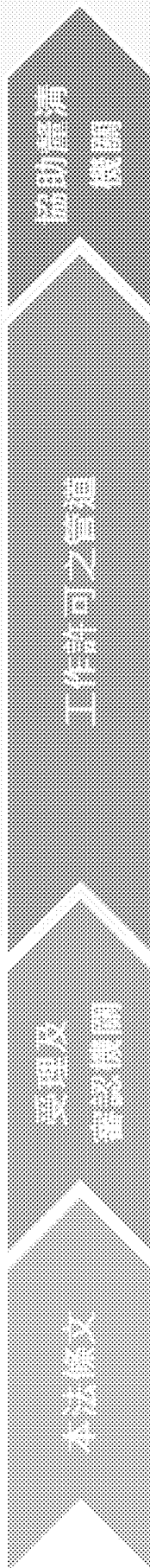
- 一、鑒於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法時，提出附帶決議「須於首年實施後視人才需求申請狀況，評估檢討尋職簽證核發人數，每年滾動專案檢討，送經濟委員會報告」，以本法施行已近1年，請外交部完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二、請外交部儘速依本法第19條第3項之規定，會同內政部辦理108年度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尋職簽證人數限額之公告作業。

柒、散會（下午16時30分）



外國專業人才適用對象及認定方式--說明圖示

國發會108.01



依本法§5、6及就服務§48 I 本文

勞動部、教育部

如針對「專業工作」有疑義，協助釐清

就服法§48I但書①、③
政府機關及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之顧問或研究工作者、經教育部認可受聘於大學進行講座或學術研究者

政府機關(構)、教育部

就服法§48I但書②
本國人的外籍配偶
就服法§51
難民、獲准受聘僱從事工作且居連續居留滿5年、本國人的直系血親、取得永居者

勞動部、教育部

本法§17
成年子女個人工作許可

勞動部、教育部